

有關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人失蹤，其家屬得否循家事事件法第 143條規定，代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09.04.24.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9001012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4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人失蹤，其家屬得否循家事事件法第143 條規定，代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院少年及家事廳案陳貴會 109年 4月14日原民土字第1090021619號函。
- 二、民法第10條規定：「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失蹤人財產之管理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 4編第 8章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係依家事事件法第 143條第 1項順序定之，至於失蹤人之家屬，得否本於財產管理人之身分，代為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，涉及具體個案情形，以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解釋問題，如因具體個案涉訟，宜由法院本其法律確信認定之，本院未便表示意見，建請本於權責卓處。